

区域性气象灾害过程评估规范 第 3 部分：连阴雨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 - 09 - 10 发布

2021 - 12 - 01 实施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区域性连阴雨天气过程的判识.....	1
5 等级划分.....	1
附录 A（资料性） 标准化处理方法.....	4
附录 B（资料性） 百分位数法.....	5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是DB50/T 1125—2021《区域性气象灾害过程评估规范》的第3部分。DB50/T 1125—2021《区域性气象灾害过程评估规范》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：

- DB50/T 1125.1—2021《区域性气象灾害过程评估规范 第1部分：高温》；
- DB50/T 1125.2—2021《区域性气象灾害过程评估规范 第2部分：气象干旱》；
- DB50/T 1125.3—2021《区域性气象灾害过程评估规范 第3部分：连阴雨》；
- DB50/T 1125.4—2021《区域性气象灾害过程评估规范 第4部分：低温》；
- DB50/T 1125.5—2021《区域性气象灾害过程评估规范 第5部分：强降温》；
- DB50/T 1125.6—2021《区域性气象灾害过程评估规范 第6部分：降雪》。

本文件由重庆市气象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重庆市气候中心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刘川、唐红玉、白莹莹、张驰、魏麟骁、杨琴、李永华、董新宁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